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47030877 號

訴 願 人：張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7 月 8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43400227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
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4 年 5 月 7 日 1 時 20 分許，在本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 65 號後方，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土城分局員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經訴願人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並送請專業單位檢驗，呈愷他命（Ketamine）陽性反應。原處分機關爰以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首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訴願人無施用愷他命習慣，因工作關係時常與同案 2 名訴外人接觸，訴願人對於其行為覺得並無大礙，只覺得不要吸入就好，所以認為靠近聊天應該沒有關係，也不否認當時因工作受傷曾服用其他止痛藥，不知該如何提出藥物證明等語。
- 二、答辯意旨略謂：訴願人於為警盤查並經採尿後，尿液經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 EIA 酵素免疫分析法初

步檢驗，又以 GC/MS 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尿液呈現愷他命（Ketamine）陽性反應（Ketamine 濃度為 390ng/ml、Norketamine 濃度為 350ng/ml，均高於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閾值），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及毒品案犯罪嫌疑人姓名及代碼對照表附卷可參。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處訴願人最低額之 2 萬元罰鍰，並令其接受 6 小時毒品危害講習，於法並無不合等語。

理 由

-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 4 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如附表 3）……。」附表 3：「19、愷他命（Ketamine）。……」同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與第 4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2 項）……第 2 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第 4 項）。」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初步檢驗結果在閾值以上.....，應再以氣相或液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進行確認檢驗。確認檢驗結果在下列閾值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五、愷他命代謝物（一）愷他命（Ketamine）：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 100ng/ml，但總濃度在 100ng/ml 以上者，亦判定為愷他命陽性。（二）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經訴願人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並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經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初步檢驗，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GC/MS)確認檢驗結果，尿液呈現愷他命（Ketamine）陽性反應（Ketamine 濃度為 390ng/ml、Norketamine 濃度為 350ng/ml），均高於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閾值 100ng/ml，此有調查筆錄、檢體採證同意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及毒品案尿液編號及姓名對照表影本等附卷可稽，本件違規事證，應堪認定。原處分機關爰以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系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揆諸首揭法令規定，並無不合。

三、至訴願人主張渠在車內吸食到訴外人二手煙或曾服用止痛藥，導致其尿液檢驗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反應云云。惟查，若與愷他命吸食者共處一室，其吸入二手煙或蒸氣之影響程

度，與空間大小、密閉性、吸入之濃度多寡及吸入時間長短等因素有關，且因個案而異，又縱然吸入二手煙或蒸氣之尿液可檢出毒品反應，其濃度亦應遠低於施用者（前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92 年 7 月 23 日管檢字第 0920005609 號函及 97 年 3 月 17 日管檢字第 0970002418 號函釋參照），故如為吸入二手愷他命（Ketamine），其尿液應不致檢出有高濃度愷他命（Ketamine）毒品反應。本案訴願人尿液所檢出愷他命（Ketamine）及代謝物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之濃度均明顯高於足以判定檢體為陽性之閾值，是訴願人所訴，尚難採據，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黃怡騰
委員	陳慈陽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黃源銘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劉定基
委員	李永裕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提起行政訴訟。

市長 朱立倫

副市長 侯友宜

請假
代行

中華民國 1 0 4 年 1 1 月 3 日

